

督察问题整改要杜绝走过场碎片化一刀切

徐立文



日前,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向云南、河南等8省(市、自治区)反馈了督察情况,各地将进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阶段。

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首次督察,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是“十四五”时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这不仅是对地方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全方位检验和有力鞭策,更是指导和帮助地方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的重大契机。

对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

的问题,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普遍高度重视,但在责任落实与压力传导的过程中,有的地方可能会出现走过场、碎片化、“一刀切”现象,值得关注。

整改走过场。对一些生态环境“老大难”问题彻底整治,往往是一个刮骨疗毒的过程,需要克服很多困难,付出很大的精力。于是,有些地方要聪明,走捷径,“纸面整改”“变通整改”等各种套路悉数上演,导致问题整改打折、走过场,压力和责任传导“上紧下松”。早在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时就发现,一些地方政府违法调整保护区范围,让保护区为项目开发让路。第二轮督察也发现了同样的问题。比如,广西凤山县政府为了给项目开发让路,将多处原国家级、省级地质遗迹保护点调整降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港口码头污染问题整治走过场,仅靠调度统计表来掌握情况。

整改碎片化。系统问题整改需要系统治理,但有些地方陷入

“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误区。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为例,有的地方不从管网改造、雨污分流等基础性工作入手,而是采取补水、换水、清淤、撇药等临时性措施进行治理,势必会出现“反复治”“治反复”的现象。本次督察也反馈了云南玉溪市通海县投资7.3亿元建设的环湖截污工程“截污不污”,截流污水在雨季通过闸门集中排入杞麓湖,旱季截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问题。这些碎片化治理的做法治标不治本,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一刀切”。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采取“以停代治”“常停久治”等拖延术。或是对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一律关停”“先停后治”,或是以废气治理设施需要升级改造为由,让入园企业一律停产治理,这类行为不仅会侵犯企业合法权益,也给督察工作抹了黑。比如,本次督察反馈河南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平时不作为,临时“一刀

切”关停企业应付督察。焦作孟州市虚假整改,康达尔水产公司1300余亩鱼塘在黄河湿地保护区核心区违法养殖长达8年,临近督察进驻又打着整改的旗号紧急启动鱼塘清退工作,造成了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

这些前车之鉴提醒我们,对于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要保持高度重视,抓落实见成效。地方党委政府必须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化整改压力为行动自觉,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鲜明的态度、更果断的措施、更严格的标准,稳扎稳打,勇于担当,善作善成,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解决好有损生态环境的痼疾。

老大难,主要领导出马就不难。对于问题整改,领导干部特别是地方党委政府“一把手”的示范引领作用至关重要。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摆正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切实当好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头雁”,对

重点难点问题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问题整改必须深挖根源,找准病灶,综合施策。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练就“瓷器店里捉老鼠”的绝活,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争取以最小的经济代价获得最大的生态效益。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的问题要紧盯不放、严肃处理,严防问题整改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综合运用通报、督办、问责等各种手段一抓到底。

抓整改还要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对整改迟缓甚至虚假整改的单位及个人要严肃问责,对于能够及时整改且成效明显的也应作为正面典型予以肯定和表扬,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将整改工作推向深入。

用严密法制守护自然保护区

◆岳小花

近日,某旅行社借官方招募名义拟闯入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引起广泛关注。自然保护区是保存完好的自然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对于维护我国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应当好好守护。然而,非法闯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时有发生,一方面反映出违法行为法律意识淡薄,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国对自然保护区的法律保护还存在不足。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4条的规定,对于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仅规定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相较于案例中的旅行社动辄几万元的高收费,这样的罚款金额只能伤及皮毛。在高回报的利润诱惑面前,旅行社甘愿冒着违法风险明目张胆地从事违法行为。

笔者认为,唯有更严密的法律和制度,才能保证保护自然保护区的力度,使违法闯入者知难而退。

完善自然保护区相关立法规定是前提。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非法闯入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为的惩罚较轻,惩处力度总体偏弱,无法有效震慑及惩治违法行为。建议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法律条款,并视情节轻重,对违法者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通过提高违法成本,加强法律的威慑力。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作为一线监管和执法部门,往往最早发现违法行为且具有更便利的执法条件。但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行政执法权限小且力度弱,无法对擅自闯入自然保护区的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强有力的惩戒。对于其他自然保护区内的破坏

或污染行为,则由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其他制裁。虽然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保护区管理机构与公安派出机构的隶属部门不同,职权交叉或者相互推诿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需进一步健全自然保护区执法体制,明确执法机构的职责权限,赋予保护区管理机构更多的执法权。

大部分自然保护区处于地广人稀的区域,执法人员配备相对较少,执法水平有限,装备相对落后,执法效能受到制约。要加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需配备充足的执法队伍,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优化执法装备配置。在当前大

数据及监测网络等技术发展较成熟的情况下,应多借助网络技术,在自然保护区全面建立空地一体化监测系统,对违法闯入保护区行为进行精准打击。

人民群众是自然保护区开展各项保护工作的坚强后盾。保护区周边社区群众既有参与保护的便利条件,也与保护区发展休戚与共。可以通过有奖举报的形式,对提供违法线索或者参与拦截违法行为的群众给予奖励,调动公众参与保护的积极性。在现阶段执法力量薄弱的情况下,可吸纳更多的周边社区居民参与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将保护区保护成效与其收入挂钩,从而形成自然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发展共赢的局面。

建立惠益共享机制效果更好

◆郝亮

近日,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广西、江西、湖南、河南等省(市、自治区)的反馈情况中均提到“环境基础设施滞后”。比如,云南省应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的13个项目中,有6个未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规划建设的45个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有近1/3未建成,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赣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能改造工程等建设滞后,湖南省95座垃圾填埋场有31座超设计能力填埋,河南省郑州市半数以上垃圾分拣中心未按期建成投运。

造成这一问题的因素有很多,既包括部分地方部门认识不到位,投入不足,规划编制缺乏前瞻性,执行时未按期落实,也包括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模式不可持续等。值得关注的是,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对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出现了抵制现象。

为什么周边居民会抵制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人认为,政府在规划、立项、建设等过程中的“封闭式决策模式”是主要原因,在今后的决策过程中,需要从行政命令改为民主协商,通过公众参与吸纳民意,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也有人认为,环境基础设施的负外部性及其产生危害的不均衡分配是抵制现象产生的诱因,建议建立科学的利益补偿机制,改变政府、企业、公众三方的收益成本函数,并建构三方均赢的利益关系以实现“帕累托最

优”。笔者认为,从各地的实践效果看,后者的效果更为明显。建议加快形成推动惠益共享的机制,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一是建立健全惠益共享制度体系。健全法律法规,明确将具有负外部性的环境基础设施纳入利益补偿框架,对补偿的主体责任、覆盖领域和资金来源等给予原则性规定。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探索惠益共享的基本原则、范围、补偿主体和客体、标准和保障措施等,尝试补偿资金按量征收,对设施周边居民进行差异化补偿。

二是创新惠益共享方式方法。创新政策补偿、机遇补偿、实物补偿等多元方式,如拨付款项、减免税费等方式的直接补偿,公益设施、医疗服务、环境美化等方式的间接补偿。构建多元利益共同体,探索最佳的建设与运营模式、投融资方式,以及由短期一次性转化为长期可持续的补偿路径,构建政府、企业、社区与居民等的利益共同体,共担风险、共享发展。

三是推动建立多方参与的协商机制。开展社会调查,问需于民。调查渠道不限于网络、电话、访谈等,调查对象应覆盖项目所在地群众,全面收集群众意见和利益诉求,夯实惠益共享方案的民意基础。建立多方协商机制,政府、企业与公众等可通过座谈会、圆桌对话会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努力从公共利益角度调和各方分歧,推动达成共识。此外,还应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通过对环境损益与各方利益变化的评估,确保方案的科学、公平与公正。

严防雨污合流,警惕环境风险

◆史睿

近日,我国多地连续出现强降雨,局部地区又遭遇极端强降雨天气,发生洪涝灾害特别是城市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气象预报,近期部分地区仍有强降雨。

当前正值7月下旬到8月上旬“七下八上”主汛期和防汛关键期,在强降雨的不利因素影响下,污水有可能随洪水下泄,威胁人员和环境安全。

多年前曾经发生的汛期泄洪汇入污水水质事件就是一个警示。2004年7月,淮河流域沙颍河上游曾出现大规模降雨,局部大暴雨,沙颍河形成较大洪水,上游水闸内夏季滞留蓄积的污水随

洪水下泄,导致下游河水水质急剧恶化。污水刚汇入淮河干流时,污水团仅几公里;随着上游水量的激增,几日后污水团已扩大到130多公里长,总量4亿吨,形成了淮河历史上最大的污水团,对流域居民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产生了不利影响。

历史的教训警醒我们,在雨季汛期要严防雨污合流,警惕环境风险。越是危急关头,越要形成上下游、各部门联防联控的合力。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加强会商,将水情、水质及时通知下游城市政府部门,防止对工农业生产和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

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控监测。一方面防止企业趁大雨之势

违法超标排污,另一方面及时堵住可能造成污水意外溢流的漏洞。用好河流及其支流的监测哨点,在汛期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如果监测哨被洪水冲毁,要及时开展人工监测,及时掌握河水水质,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当地和下游人民政府和供水部门。一旦发现污水团随洪水下泄,及时通知下游做好相应准备,有序开闸调水,防止污水集中下泄扩大影响范围。

各地要统筹做好流域水污染防治联控工作,在动态监测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水污染应急预案,严防旱安排,切实保障沿河工业生产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安全。

一些企业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就是因为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此次培训中,相关部门专门搭建了一个环保知识学习平台,要求取得结业证书的学员定期登录平台,学习新的环保知识,并实行积分制考核,一旦某学员的积分低于标准,将通过企业督促其尽快进行继续教育。这种做法值得推广。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参加培训的270名学员中,只有185人通过考试,通过率不到70%。学员是各企业专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人员,但从学员信息来看,缺乏真正懂环保的专业人才。对此,笔者建议,相关部门可以帮助企业组织专门的环保人才培训,还可以为企业经营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派遣更多的员工参与环保职业技能培训。

185家企业的感谢信说明啥?

◆林韵 郑兴春

江苏省苏州市某县级生态环境局近日连续收到了185封来自企业的感谢信。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局针对当地VOCs主要排放企业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企业组织了一次环保人才管理培训班。此次管理培训班无需企业付费,可以自愿报名。最终270家企业主动报名参加,185名学员经考试合格,获得了培训结业证书。

从来自185个学员单位的感谢信可以看出,企业非常欢迎这种技能培训。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逐步增强,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上的投入其并不少,但环境违法行为还是时有发生,与很多企业环保管理能力不足有关。通过培训确实可以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因此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很高。

今后开展类似培训应当加强针对性,深入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难点问题。还要注意培训的延续性,加强继续教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不断变化,

水环境治理瓶颈亟待破解

◆赵铁元

近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向8个省(市、自治区)反馈督察情况。总体来看,各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但是在水环境治理领域,长江保护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入海排水水质、高原湖泊治理等方面还存在突出的共性问题亟待解决。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没有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惜破坏生态搞开发。例如,江西省将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的16.8公顷土地调入工业园区,上饶市鄱阳县在鄱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内违规审批建设酒店、长期默许纵容水产养殖。

毫不吝惜浪费水资源。例如河南省郑州、开封等市借引黄灌淤、民生供水“人工造湖”之实,黄河取水指标细化方案与年度用水计划执行“两张皮”。

环境基础设施落后,污水管网建设欠账问题较突出。比如,江西省南昌市生活污水直排;河南省24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44座长期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湖南省未完成“十三五”老旧污水管网改造任务,生活污水收集缺口大,雨污合流管网占比达38%,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普遍达不到设计标准。

不少地方还存在统筹治水合力不到位,治水举措不精准,系统治理推进不同步,河湖长制落实不到位,管网建设有短板,污水收集处理达标率低等问题。

水环境治理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难点之一,治水成效是检验高质量发展的一面镜子。水环境治理表象在水上,根子在陆上。城市高楼林立、园区密布、道路纵横,乡村农业种植、矿山开采、资源利用,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生产生活各项活动都对原生态地理地貌造成影响,破坏了原来的汇水线、分水岭、水源地。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应及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同步削减水环境产生的污染,避免环境问题长期积存影响水环境治理成效。如果不能在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上下功夫,不及时破解治水中的瓶颈问题,自然空间被侵占,生态涵养区功能退化,将导致水环境持续恶化。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为各地生态文明建设把脉问诊,找出了病因、开出了药方。当前水环境治理面临的形势极其严峻,迫切需要以革命性举措推进水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是个系统工程,需形成党委、政府、社会、企业统筹发力共治的格局。水环境治理仍处于攻坚期,剩下的顽疾,要靠治水者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决心,从思维理念、治水举措、体制机制等维度开展治水革命推进水环境治理。

各地要以督察整改为契机,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领导干部生态执政能力,建立和完善机构、机制,统筹地方规划和立法,解决现实问题,构建健康的水生态系统,统筹兼顾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



拔下孔雀毛,丢了公德心

近日,在某旅游景点,一游客为哄孩子开心,追逐并强行拔下一只孔雀尾部的长羽毛给孩子玩。这种伤害动物的不文明行为引发网友群嘲。

陈彦制图

给大件废旧家具找个好去处

给困难人群,以获得一定的政府补贴。比如,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家仅有30名员工的大件废旧家具专业处理公司在政府财政的支持下,不仅免费上门回收,而且每年还能盈利300万美元。

在国内,北京市海淀区由政府托底,在全区建立了几十个大件垃圾回收中转站。居民可以通过相关小程序选择付费上门回收服务处理淘汰的大件旧家具,也可以自行将家具免费投放到中转站。相关工作已经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获得了当地居民称赞。

总结上述经验可以发现,让大件废旧家具“变废为宝”,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的活力,形成科学的处理体系和完整的产业链。

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一方面要让企业有利可得,另一方面也应为居民多提供实惠,让企业、企业和居民共享“红利”。比如,政府可以调动家具生产厂家,对大件废旧家具进行改造翻新,低价重新回到家具市场,不仅能刺激消费,也让居民多个更新换代的理性选择。这就需要政府出台相关制度和规范,统筹市场资金,科学规划定点并有效管理,从舆论引导、政策奖励、税收减免等方面入手,鼓励企业和居民相关工作已经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获得了当地居民称赞。

给大件废旧家具找个好去处,必须拿出系统性的解决办法,找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点,在算好城市居民收益小账的同时,算对生态环境利益的大账。